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191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依凡
電話：03-5249271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090126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14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3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8月6日府都發字第10901187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智堅、陳副召集人章賢、吳委員金泰、林委員雋怡、潘委員一如、吳委員清源、吳委員宗修、郭委員嘉昌、曾委員淑英、張委員力可、吳委員堂安、倪委員茂榮、許委員志瑞、本府交通處、教育處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豪廷建築師事務所、謝立邦君等5人、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、陳立民君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市長 林智堅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林召集人智堅(許執行秘書志瑞 代)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邱依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說明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知悉。

(二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「新竹市民富國小、載熙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新竹市國道段1042-1地號共1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，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
(1) 請將數個樹穴整合為一帶狀連續型樹穴以增加綠化面積，且路

緣石須與鋪面齊平以利步行及雨水貯留。

(2) 建議將欖仁樹改為耐候性較佳的茄苳樹以適宜本案基地環境。

(3) 建議增加機車位數(可考慮機械式機車位)以符合使用量。

(4) 1樓夾層及7樓夾層平面圖留有過梁，故夾層應屬中間層？請設計單位釐清說明。

(5) 建議取消7樓夾層樓梯間開門，可增加夾層樓地板面積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。

3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備查事宜。

(二) 「陳立民新竹市東光段688地號等1筆地號」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位於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範圍內，其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，前經109年2月26日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06次幹事會審議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，調整為「住商混合區」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

2. 本案代金繳納部分，代金數額，以市價計算，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，以最高價為原則，經委員討論決議，本案代金繳納依查估最高價計算(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)，其應繳納代金金額為新台幣8,417,858元，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，該估算價格核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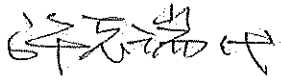
代金=基地面積(205m²=62.01坪)x回饋代金比例(25%) x市價(543,000元/坪)，應繳代金共計為新台幣8,417,858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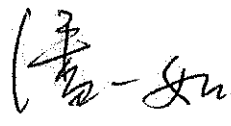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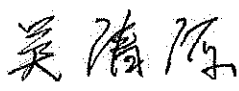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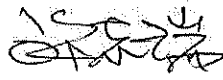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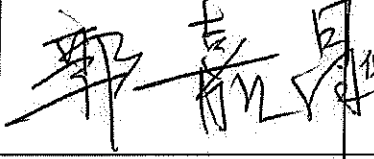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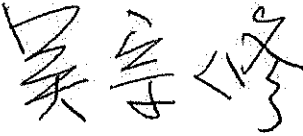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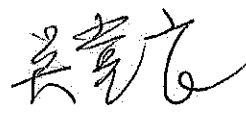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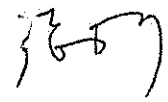
3. 請檢送依決議1、2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。

4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辦理繳納作業，逾期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5時0分。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37 次委員會簽到簿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 時 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智堅 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- 五、散會時間：

委 員			
陳副召集人章賢		潘委員一如	
宋委員立文		劉委員世偉	
吳委員金泰		吳委員清源	
林委員雋怡		許委員志瑞	
郭委員嘉昌		倪委員茂榮	
吳委員宗修		吳委員堂安	
賴委員美蓉		曾委員淑英	
郭委員俊沛		張委員力可	

申請、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

設計單位：
豪廷建築師事務所

徐宗廷
陳柏澄

申請人：
謝立邦君等 5 人

設計單位：
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

許榮江

申請人：
陳立民君

陳立民

估價單位：
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張順奇

本府都市發展處

楊一弘 邱俊良